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布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補充車位銷售及 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有關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7月2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弘陽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以修訂及修改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的若干條款，其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1) 根據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對於本集團未售出的車位，可退還保證金將分別在(i)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1於2022年12月31日期滿；

及(ii)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於2025年12月31日期滿後兩年或各具體銷售代理服務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額退還。

根據第二份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對於本集團未售出的車位，可退還保證金將分別在(i)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1於2022年12月31日期滿；及(ii)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於2025年12月31日期滿後30個工作天內或各具體銷售代理服務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額退還。

除本公告上述所修訂第二份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的條款外，第二份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在各方面都具有充分的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的條款是在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香港，2023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